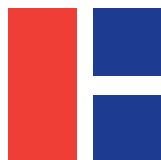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不時物色各種商機，並獲悉有第三方表示有興趣就資訊科技項目與本集團展開業務合作。最近本公司一直探討與一名第三方進行業務合作的可能性。該名第三方位於北京，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業務，並擬推廣其為線上對線下(「O2O」)電子商業平台而設的移動應用系統。本公司擬參與利用移動O2O技術發展，如移動支付保安系統、物流及追蹤系統等。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業務合作的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第三方並未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正式方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仍未就有關業務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有關業務合作的磋商結果仍未知曉，倘就可能業務合作與上述第三方達成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登載。